关于起草《上城区关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的情况汇报

区人社局

根据会议安排，区人社局现将《上城区关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的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一、制定过程**

 2018年 3月9日，原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政策（已于2021年3月8日到期）。2024年结合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上城园区）的搬迁提升工作的开展，区人社局同步进行上城区人力资源产业政策的重新修订。今年以来，区人社局分别走访深圳、上海、合肥、苏州等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学习先进管理经验、了解最新政策内容，并对杭州市余杭区最新一版人力资源政策进行了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先后开展三次人力资源服务业相关活动，征求人力资源机构意见，确定政策方向。结合我区人力资源产业实际情况，拟定上城区人力资源产业政策初稿，并通过一轮公平性审查后，再对政策进行了修改，形成现政策相关内容。

**二、政策内容**

总体思路：一是贯彻落实上级政策需要。2021年人社部发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89号），2023年浙江省人社厅发文《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7号），2023年杭州市人社局发文《杭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从国家、省、市三级出台了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文件。

二是业务发展需要。我区作为拥有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城区，在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中一直处于全市领跑水平。随着人力资源服务业进行转型提升阶段，杭州市各城区已陆续出台相关的产业政策，余杭区已出台《杭州市余杭区支持数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拱墅区计划出台相关政策，我区政策滞后性已开始对业务发展产生影响，部分人力资源机构已有意愿搬迁至其他城区。

本政策共计3个方面5条内容。本政策内容从招引头部企业和扶持存量企业创新创优两个方面进行研究制定，新招引重点对标两个榜单内的头部机构，存量企业主要从支持创新研发投入，争取相关省、市人力资源相关荣誉为主，并对产业园运营主体提供最大限度的扶持力度。